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20〕532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（市）区户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19〕690号），依据截止2020年6月末县（市）区困难城镇居民参保人数及相应的资助标准，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资助困难城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千元，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支付方式：其他支出直接支付

附件：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城镇居民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项目资金争取科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城镇居民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千元

项目	金额
合计	3673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北票市	1633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凌源市	438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朝阳县	40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平县	187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喀左县	153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双塔区	845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龙城区	377

辽财指社【2019】690号